

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服装学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）市属高校分类发展-智慧学习驱动的纺织服装数字化教育创新平台建设-材料院专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电学分析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中聚高科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3909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14.7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原位电学冷热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中聚高科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3909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14.7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控温模块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中聚高科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3909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14.7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静态配气模块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中聚高科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3909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14.7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电学分析系统软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中聚高科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3909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14.7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数字式动态配气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中聚高科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3909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14.7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双流法动态湿度发生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中聚高科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3909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14.7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（气氛和湿度协同控制软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中聚高科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3909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14.7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（水冷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达沃西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0.2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聚高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31日

¹从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